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30日，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骏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伟国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现将该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本着重视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原则，为保障投资者分享上市公司业绩增长，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综合考量公司经营现状，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提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6,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国骏投资和黄伟国先生同时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接到国骏投资和黄伟国先生提交的上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黄伟国、邱巧珠、杨启东、周宁、吴弘、郭芑六名董事对上述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并达成一致意见：

“控股股东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伟国先生提议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上述六名董事同时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向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就其须履行的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义务进行了详尽的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控股股东国骏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伟国先生做出的提议，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3年度最终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